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仁

代　理　人　潘美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氏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狀內誤繕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應具狀更正。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阮氏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